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:110.5.14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4. 01. 06	府法綜字第 1030325315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17人)	104. 01. 01
	104. 01. 09	府人企字第 104000632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 10. 0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23013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	
2	109. 09. 02	府人企字第 10902189071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18人)	109. 09. 04
	109. 09. 11	府人企字第 1090228672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0. 05. 14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53637 號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	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置館長, 承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,綜理館務, 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組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 - 一、典藏展示組:典藏展示文物與資料之調查、蒐集、研究等典藏作業及學術交流,相關主題展示之研究、規劃、執行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教育推廣組:教育推廣、文化資產活化、社區營造、 文化觀光、刊物出版、媒體公關、行銷合作、公共服 務、解說導覽、志工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 - 三、總務組: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 法制、公關、研考業務、館舍修繕及不屬於其他各單 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編輯、組員、技士、助理編輯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典藏展示組及教育推廣組之組長,必要時得比照講師 之資格聘任;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或講師之資格聘 任;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
-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,由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人事 處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,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,聘請學 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,提供館務發展諮詢意見及相關審議 事項。
- 第九條 館長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、秘書。
- 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館館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、館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組長。

前項會議由館長召集,並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由館長邀請 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,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 館擬訂,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;乙表由本館擬訂,報本局核 定;丙表由本館訂定,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編制表

<u> </u>			17/-1-	会工心厅彻阳洲中	4-7-	
職	稱	官	等	職 等	員 額	備考
館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_	
組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Ξ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典藏展示組及教 育推廣組之組長 ,必要時得比照 講師之資格聘任 。
編	輯	委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 校教師或講師之資格 聘任。
組	員	委薦	任或任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=	
助理絲	論輯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 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 理	知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 理編輯職稱一人,合 併計給。)
辨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會計	員	委薦	任至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-	
人 管 理	事員				(-)	
合				計	十八 (一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 制業務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 104.10.0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23013 號函

本案業經提報本年9月24日本院第12屆第54次會議決定如下: (一)下列各項不予備查,請依下述修正並先予適用:

- 編制表內館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一節,基於相同隸屬機關首長列等衡平性考量,請修正為「薦任第九職等」。
- 2. 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:「…所列秘書、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」一節;以秘書職稱屬幕僚長性質,非專責辦理法制業務,爰上開附註請修正為「…所列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」
- 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,惟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僅置「技士」職稱一節,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「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。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,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。」依其訂定意旨,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,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;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制高官等職稱;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、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,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,為其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,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。是以,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,請於下次修編時,檢討配置「技佐」職稱。

二、考試院 110.05.1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53637 號函

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,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,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辨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,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,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,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,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館組織規程訂有置

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,為期適用有據,請於下次修編時考 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,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,審酌於 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